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3)

新增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5 月 17 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 2020 年第三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 2020 年第三季度報告；(ii) 本公司之復牌條件；(iii) 有關短暫停牌之近期發展之季度更新公佈；(iv) 延遲刊發 2020 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 2020 年年度報告及(v) 有關短暫停牌之近期發展之季度更新公佈、延遲刊發 2021 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 2021 年第一季度報告及繼續短暫停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其已列出以下新增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條及第 5.28 條。

聯交所進一步表明，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動，其可能修訂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作出進一步指引。

繼續短暫停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繼續短暫停止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燕建強

香港，2021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燕建強先生、吳堂青先生及蔡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國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及陳回春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hengliholdings.com。